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親聲字第274號

聲　請　人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非訟代理人　陳柏中律師
　　朱冠菱律師
　　王韻慈律師
相　對　人　Ａ０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非訟代理人　范家振律師
複代理人　　蘇怡慈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自114年12月15日起，至聲請人Ａ０２（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Ａ０２扶養費新臺幣11,000元；於本裁定確定後，如有一期遲誤履行，其後12期之給付視為全部到期；如所餘期數未達12期，視為全部到期。惟本裁定確定前已屆期者，應為一次性給付。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Ａ０３新臺幣777,000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聲請人Ａ０３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3分之2，餘由聲請人Ａ０２、Ａ０３

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Ａ０２（下稱未成年子女）係其母即聲請人Ａ０３（下稱聲請人）自相對人受胎所生，經相對人認領，並經聲請人與相對人約定其權利義務行使及負擔由聲請人單獨任之。相對人僅於民國108年1月9日匯款新臺幣（下同）18萬元予聲請人，不曾負擔扶養費，未成年子女由聲請人獨力撫育迄今。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之臺灣地區國民所得及平均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作為未成年子女每月所需之扶養費，由相對人負擔3分之2，請求相對人自114年12月15日起，至未成年子女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17,904元，並由聲請人代為收受，前開給付如遲誤1期履行者，其後12期視為亦已到期；另聲請人自107年10月起，至115年6月，為相對人代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扣除相對人曾給付之18萬元，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373,298元，及自本件家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二、相對人則以：伊目前以各校代課、講課為業，收入不穩定，於113年度之收入僅62,196元，名下無財產，另有負債，並罹患癌症，依聲請人與相對人之收入，應由雙方平均分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又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之臺灣地區國民所得及平均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統計對象非專為未成年人，參以未成年子女現年7歲（000年00月00日生），總體花費不若一般成年人高，其扶養費應以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標準等語置辯。

三、關於未成年子女向相對人請求給付扶養費部分：

㈠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民法第1084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包括扶養在內，自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行使或負擔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之本質而言，此之扶養義務應為生活保持義務，與同法第1114條第1款所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之扶養義務

屬生活扶助義務尚有不同，自無須斟酌扶養義務者之給付能力，身為扶養義務者之父母雖無餘力，亦須犧牲自己而扶養子女。又「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民法第1116條之2亦有明定。是以，離婚後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係立於同一順位而按其經濟能力負扶養義務，亦即父母因離婚不能任親權人時，未任親權一方之扶養義務仍不能免除。

㈡未成年子女係聲請人自相對人受胎所生，經相對人認領，並經聲請人與相對人約定其權利義務行使及負擔由聲請人單獨任之，有本院115年度家調裁字第66號民事裁定、114年度家調字第2589號調解筆錄可稽（見本院卷第165至170頁）。相對人應與聲請人共同負起保護教養及扶養未成年子女之責，未成年子女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核屬有據。

㈢本院審酌聲請人具碩士學歷，於銀行任職，並有投資、儲蓄之營利及利息所得，於113年度之總收入為1,154,137元，名下有財產，總額為8,037,338元；相對人具碩士學歷，目前就讀博士班，於高科大代課，時薪2,000元，並擔任台大計劃之助理，每月薪資10,000元，於113年度之總收入為62,196元，名下無財產，有相對人之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聲請人之稅務T-Road查詢結果為憑。綜衡兩造上揭財產及所得情形，兼衡相對人罹癌之情，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由兩造平均分擔尚稱合理。

㈣未成年子女因日常生活各項支出均屬瑣碎，一般人尚難記錄每日之生活支出或留存相關單據以供存查，依據政府機關公布之客觀數據，作為衡量其每月扶養費用之參考基準，主張其每月扶養費以113年度高雄市平均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26,722元，固非無據，惟行政院主計總處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採計之支出項目包括食品飲料及菸草、衣著鞋襪類、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家具設備及家務服務、醫療保健、運輸交通及通訊、休閒、文化及教育消費、

餐廳及旅館、雜項消費等各項費用在內，該消費支出之計算並非專以未成年人為對象，若干消費項目並非未成年人所必需，例如菸草、家事管理等，未成年子女此部分之主張自非適當。本院認單獨行使親權者無法逼迫對方配合自己之特定教養方式，既相對人主張應以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為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基準，本院參酌113年度高雄市平均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26,722元，及115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為16,970元，考量未成年子女之必要性支出，認未成年子女每月所需之扶養費應以22,000元為適當。依前揭所定扶養費比例計算，相對人每月應負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為11,000元。

㈤又恐相對人有拒絕或拖延給付之情而不利未成年子女之利益，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00條第4項之規定，酌定相對人於本裁定確定後如有1期逾期不履行者，其後之12期即喪失期限利益，以維子女之利益。

㈥綜上，未成年子女請求相對人自114年12月15日起，至未成年子女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11,000元，並由聲請人代為收受，前開給付於本裁定確定後如遲誤1期履行者，其後12期視為亦已到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惟本裁定確定前已屆期者，應為一次性給付，附此敘明。

四、關於聲請人ＡＯ３向相對人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部分：

㈠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 條定有明文。而扶養義務人履行其本身之扶養義務，致他扶養義務人得因此不必盡其應盡之扶養義務，而受有利益，此時他扶養義務人所受之利益為「免履行扶養義務」之利益，而為履行扶養義務者即因逾其原應盡之義務，而受有損害，兩者間即有因果關係存在。易言之，倘父母未共同負擔義務，在一方支付全部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後，自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向他方請求分擔（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

1832號、92年度台上字第1699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相對人既為未成年子女之父親，與聲請人同為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人，惟未成年子女出生後，均由聲請人單獨扶養，相對人僅給付18萬元，為兩造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59頁)，相對人因聲請人代為墊付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得免其扶養費支出而受有利益，致聲請人有所損害，就雙方內部分擔而言，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聲請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返還其應分擔部分，核屬有據。

㈡聲請人請求自107年10月起，至115年6月止為未成年子女支出扶養費部分，主張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各年度高雄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計算標準，本院認此標準並不妥適，如上所述，審酌高雄市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於107年係21,674元、於108年係22,942元、於109年係23,159元、於110年係23,200元、於111年係25,270元、於112年係26,399元、於113至115年係26,722元，近8年之成長幅度約5,000元，以逐年成長而言，並非過劇，及單獨行使親權者無法逼迫對方配合自己之特定教養方式，未成年子女之生活所需，應符合必要性支出，認此期間未成年子女每月所需之扶養費應以22,000元為適當，依前揭所定扶養費比例計算，相對人每月應負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為11,000元，又本院已裁定相對人應自114年12月15日起，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且相對人曾匯款18萬元予聲請人，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應給付其代墊之扶養費777,000元（計算式：107年10月起至114年12月止，3月+7×12月＝共87月，11,000元×87＝957,000元，957,000元－18萬元＝777,000元），及自家事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送達日為115年1月2日，見本院卷第9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俊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李忠勝